**相关法律规定：**

**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162号令）**

 第六十三条  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，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。

 第七十一条 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，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，记分周期为12个月，满分为12分。

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，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、考试。

 第七十二条  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。